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葉凱綸

電話：02-23680816#246

傳真：02-23677484

電子信箱：klyeh@sme.gov.tw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企綜字第114010080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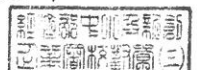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署「115-116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敬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中小企業權益、提供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署訂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每兩年公開遴聘150位榮譽律師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並解決其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多元法律挑戰。
- 二、本署本(114)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榮譽律師遴聘作業，申請日期為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連結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vvarP>，亦可至「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https://law.sme.gov.tw/ailt/>)查詢。
- 三、為廣徵各界有志協助中小企業免費法律諮詢之律師申請，敬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所屬會員，至紉公誼。
- 四、檢送114年8月27日修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

署長 **李冠志** 公出
副署長林碧郁代行

115—116年度

一起用專業守護中小企業！

榮譽律師遴選 報名啟動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09.30 ㊟

為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並解決其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多元法律挑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民國89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每二年公開遴聘150位對中小企業具服務熱忱的現職律師，共同投入專業公益服務。

✨榮譽律師服務面向廣泛，包含：

- ✓ 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提供網路法律諮詢，及時解答企業主的法律難題。
- ✓ 透過面談、視訊（或電話），直接為企業提供專業建議。
- ✓ 撰寫聚焦中小企業經營議題的專題文章，分享實務觀點。
- ✓ 擔任教育訓練講師，或拍攝短影音、參與宣導課程，傳遞法律知識。
- ✓ 參與政策會議，以專業建言，完善中小企業成長環境。
- ✓ 更多服務等你來解鎖，一起用專業守護中小企業！

📅 報名期限：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 線上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vvarP>

或掃描QRcode 連結：



讓我們一起，成為中小企業最堅實的法律後盾！

遴選結果預計於 11 月上旬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公布

誠邀各位律師踴躍報名！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企綜字第1140100750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理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 總說明
(114.08.27).pdf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 對照表
(114.08.27).pdf

一、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聘對中小企業具服務熱忱之現職律師（以下簡稱榮譽律師），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提供法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聘條件

現職律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遴聘為榮譽律師：

- (一)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年以上。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滿二年以上。

三、遴聘之消極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榮譽律師：

- (一)因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而受懲戒確定。
- (二)有律師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轉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務人員及其他不得擔任律師職務之情事。
- (四)有其他事實足認不適任或有損害本署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四、遴聘人數

- (一)榮譽律師之遴聘人數以一百五十名為原則，本署得依當屆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規劃（以下簡稱遴聘作業規劃），視區域需求、申請人之學經歷、申請人數及政策或專業需求等因素增減之。
- (二)榮譽律師出缺時，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聘，其聘期至當屆榮譽律師聘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請方式

申請擔任榮譽律師者，應填具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申請表，並檢附律師證書影本與照片，依遴選公告所規定之方式提出申請。

六、遴選流程

榮譽律師為榮譽職，聘期為二年，並依當屆遴聘作業規劃，成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其程序如下：

（一）榮譽律師新聘之申請案，由本署進行書面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經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申請案無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範後，提送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審核小組進行決審。

（二）榮譽律師續聘之申請案，服務績效優良且有意繼續擔任榮譽律師者，經相關單位確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範後，提送審核小組進行決審。

七、聘書之授予

當年度通過決審之榮譽律師，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相關講習課程後，由本署授予聘書。

八、服務範圍

（一）榮譽律師之服務範圍如下：

1. 於本署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站提供網路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中小企業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3. 提供中小企業面談法律諮詢服務。
4. 擔任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榮譽律師。
5. 擔任本署或其他機關舉辦之中小企業法規教育訓練講師。
6. 配合本署或其他機關之需求或政策，參與會議並提供法律意見與諮詢。
7. 其他與本署執掌業務相關之法律諮詢或服務。

（二）榮譽律師參與服務績效優良之律師，本署得邀請參加中小企業法規相關宣導活動。

（三）榮譽律師於聘任期間內提供服務次數應達十六次以上。

九、服務績效

本署就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服務情形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提送審核小組作為榮譽律師續聘之考量依據，並得對服務績效優良，或有傑出貢獻之榮譽律師為表揚。

十、當然解任與終止聘任

榮譽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喪失榮譽律師資格：

- （一）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
- （二）於聘任期間，轉任律師事務所以外之營利事業任職，致難以持續榮譽律師公益服務。
- （三）自行提出申請放棄擔任榮譽律師。
- （四）死亡或失蹤。

榮譽律師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經審核小組審議後，得終止聘任：

- （一）言行不當，嚴重損及本署或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形象。
- （二）不尊重或維護受服務者之權利隱私，對透過服務而得知之訊息未保守秘密或圖謀私利。

十一、榮譽律師名銜之使用

非聘任期間之榮譽律師，不得使用榮譽律師名銜，曾任榮譽律師經歷之敘述者，應註明聘任期間之年份。

十二、資訊揭露

榮譽律師之基本資料，本署得收錄於網站，以供中小企業搜尋與利用。

十三、執行之委託

本署就本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